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7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

邱士哲

被告 林尚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1,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 1、訴外人游淳惠前於民國113年7月3日7時45分起，向原告租賃車號為000-0000之車輛（如原證1，車輛出租單所示，下稱原告車輛），卻於113年7月3日8時10分左右，與被告所駕駛車號為000-0000之車輛（下稱被告車輛），在國道2號東向1

01 0公里300公尺處發生交通事故（如原證2，交通事故當事人
02 登記聯單所示，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所有RDE-0176車
03 輛受損，先予敘明。而系爭事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到場處
04 理，依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如原
05 證3所示），係因被告車輛「變換車道不當」，而訴外人游
06 淳惠駕駛之原告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原因」，是被告應就此
07 事故所造成原告車輛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2、而原告車輛受損嚴重（如原證4，受損照片所示），原告不
09 予維修，並以現況處分，得價款僅新臺幣（下同）13萬2,00
10 0元（如原證5，處分車輛發票所示）；復參照權威車訊雜誌
11 該同款車型報價為45萬元（如原證6，權威車訊雜誌節錄資
12 料所示），致造成原告受有車輛價值減損31萬8,000元【計
13 算式：45萬0,000元-13萬2,000元=31萬8,000元】，此外原
14 告因車輛受損，亦支出拖吊費用3,800元（如原證7，國道小
15 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所示）。

16 3、綜上，被告造成原告車損等費用計32萬1,800元，尚未賠
17 償。為此，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6條之
18 規定，提請本件訴訟。

19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參、本院之判斷

2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車輛出租單、
2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車輛
25 受損照片、處分車輛發票、權威車訊雜誌節錄資料、國道小
26 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
27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2月19日以國道警
28 一交字第1140037582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9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而被告
31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實。

二、從而，原告依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萬1,8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49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4,49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叙閣